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告由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董事會接獲由Speedy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及Rich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請求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請求通知(「**請求通知**」)。根據請求通知，其載述(1)請求股東為本公司之登記股東，於請求通知日期共同持有本公司總數為277,110,000股普通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約13.07%；及(2)Speedy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與應偉先生一致行動，而應偉先生於本公司之253,469,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約11.96%，惟須待本公司核實。

\* 僅供識別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請求股東要求董事會自存放請求通知當日起計21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請求決議案**」）：

1. 動議即時將本公司之最高董事人數由15名增加至30名；
2. 動議即時委任應偉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3. 動議即時委任Zhao Bing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4. 動議即時委任Xing Yong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5. 動議即時委任Wei Changying女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6. 動議即時委任Zhang Song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7. 動議即時委任Pei Kewei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8. 動議即時委任Yang Ying女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9. 動議即時委任Wang Zili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10. 動議即時委任Wang Yongqing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11. 動議即時委任Xiao Zuhe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動議即時委任Wang Qingyou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動議即時委任Zou Lian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動議即時委任Yang Huimin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

15. 動議即時罷免賈虹生先生本公司董事之職務；

16. 動議即時罷免李重遠博士本公司董事之職務；

17. 動議即時罷免周寶義先生本公司董事之職務；

18. 動議即時罷免穆向明先生本公司董事之職務；

19. 動議即時罷免姜波先生本公司董事之職務；

20. 動議即時罷免嚴世芸醫生本公司董事之職務；

21. 動議即時罷免趙華先生本公司董事之職務；及

22. 動議罷免請求通知日期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獲委任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各自之職務。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在本公司資本中的正式股份登記持有人在存放該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已繳足資本，而且該資本時刻附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則有權憑藉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為該請求書所指明的任何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應於存放該請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如該存放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請求人可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4(3)條規定自行召開該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請求股東仍未提供有關請求決議案的任何說明資料。因此，董事會現時無法向股東提供有關請求決議案的任何說明資料以供考慮。

董事會現正就請求通知的合法性及程序規格向百慕達法律顧問徵詢法律意見。於獲得有關百慕達法律意見後，董事會將處理請求通知所載事宜，而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就請求通知及(如適用)根據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之相關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請求決議案而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寶義**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賈虹生先生(主席)、李重遠博士、周寶義先生、鍾浩先生及王景明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姜波先生、嚴世芸醫生及趙華先生。